

合同

编号： 11N4580043372024116202

采购单位（甲方）： 柯坪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云租赁服务、电路/互联网宽带/固定电话服务	医疗云	-	品牌:	1	年	492000.00	492000.00
合同总价（元）		49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一年价款总额为498000元（为含税价）

(1) 本服务项目费用包含：

云服务器费用492000元/年（含税价）

(2) 本服务电路费用包含：

柯坪县人民医院至盖孜力克镇、阿恰勒镇、玉尔其乡、启浪乡四个点位各1条100M点对点电路，月租125元/每月/每条，4条电路一年合同额6000元（含税价）

2、付款方式

2024年12月支付云服务器费用492000元，2025年支付电路费用6000元。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朵云”疗云产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规范和促进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推动政务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本项目的整体功能符合2019年9月23日地区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及地委领导关于督促做好地区第二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平台）整合迁移工作的指示精神及各项要求，本合同附件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服务内容

柯坪县医共体项目本地部署服务器资源规划云服务器资源配置合计为：CPU合计212核，内存合计716G，存储合计15.3T；业务系统盘2.96T。柯坪县人民医院至盖孜力克镇、阿恰勒镇、玉尔其乡、启浪乡四个点位各1条100M点对点电路，用于数据传输，办公使用。

具体参见：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清单报价

1.3 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系统平台建成上线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平台功能、参数等进行验收、测试，双方授权代表人需在验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验收记录单需列明时间、地点、参与验收人员、每项验收标准对应的验收情况及问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如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如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验收不合格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升级、改造、增加业务资源等而产生的费用按政府定价收取相应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对乙方运营维护期间的服务，有监督管理的权利，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的技术不成熟影响甲方使用，或在故障发生后乙方未及时（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之内）处理故障，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处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更新，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及时确认或更新，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甲方应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责任。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能够在其平台上便捷地进行日志记录和存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记录不全，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5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乙方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原因如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系统故障，致使甲方存放在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乙方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等数据丢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甲方应及时获得该有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如果甲方开办了多个网站，须保证所开办的全部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如甲方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3）如甲方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还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6）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从事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在从事相应活动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2.7. 甲方进一步承诺：

2.7.1.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散发违法违规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2.7.2.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从事DDoS防护、DNS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2.7.3.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会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 （1）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3）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暴力、恐怖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4）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6）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7）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2.7.4. 甲方不会大量占用，亦不会使用可能导致程序或进程非正常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平台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2.7.5. 甲方不会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DoS等）。

2.7.6. 除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也不得以或试图以逆向工程、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同时，甲方也不会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破坏或试图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8. 甲方理解并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2.9. 若乙方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给甲方使用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相应被质疑/被投诉信息、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2.11. 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除系统故障以外）。如因乙方提供的云服务故障导致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2.12. 如因甲方使用阿克苏医疗云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阿克苏医疗云服务和售后支持。具体服务质量标准和售后支持范围列在合同附件中。

3.2 乙方仅对阿克苏医疗云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因乙方技术等自身原因达不到甲方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主管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 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2) 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3) 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阿克苏医疗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阿克苏医疗云账户进行操作限制等）；

(4) 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阿克苏医疗云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5) 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3.4 乙方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例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的相关技术架构及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之上的部分（如甲方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自行负责。此外，乙方管理运营中可能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乙方应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并对其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

3.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否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6 如甲方违反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服务、删除有害信息，但将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30天整改期，如甲方在改正期内未能改正，乙方方可采取上述措施。

3.7 乙方有权因系统调试、维护或升级等需要而暂停阿克苏医疗云服务。乙方因技术进步、合作伙伴原因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阿克苏医疗云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作出调整，乙方在调整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自负。

3.8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安全畅通。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支撑电话（客户经理电话），每天24小时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阿克苏医疗云服务问题，对于复杂问题解决时限不能超过48小时，特殊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4.3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SLA，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将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做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4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升级等（统称“常规维护”），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特大社会事件及其他不能合理控制的事件）、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因维护造成的不利影响。

4.5 双方均有权以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站内信等方式中的 1 种或多种，向对方送达关于阿克苏医疗云服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中存在的问题、维护的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等各种信息，信息一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并产生约束力，任何一方应当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条款处以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5.2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5.3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视为乙方同意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已经提供服务期间期间的服务费。

5.4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5.5 若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用户业务数据

6.1. 乙方理解并认可，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即在线数据），以及利用乙方可能配置的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即离线数据）均为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6.2.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乙方提示甲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就用户业务数据，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6.3.1. 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6.3.2. 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6.4. 甲方可自行对甲方的在线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如甲方自行释放服务或删除在线数据的，乙方将立即实时删除甲方的在线数据，对应的离线数据（如有）按照甲方设定的备份规则（如未设定，则按乙方默认的规则）存储并删除。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应谨慎操作。

6.5. 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甲方发生欠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在一定的缓冲期（以所订购的具体产品服务说明文档载明的时限为准）内继续存储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并提供数据导出服务，逾期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不再保

留甲方的任何用户业务数据。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者返还用户业务数据的其他义务。

6.6. 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在线数据及离线数据均被删除后，甲方在乙方的全部数据均被清空。甲方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应用软件和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应用软件后续改进或完善部分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亦归乙方所有。

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基础软件和其他软件的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许诺销售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各类应用软件。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阿克苏医疗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承担损失。

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包括仅限于自然灾害、地震、疫情、战争等因素；因不可抗力、网络安全事故的事件，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1个月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1.2 第三方过错，因乙方合作机构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向甲方的赔偿责任之后，另行向第三方追偿。

8.1.3 除乙方因素以外的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1.4 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阿克苏医疗云服务，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九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解除条款

11.1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否则，本合同将顺延壹年。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0169020005250019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